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

確認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附件 1)

紀錄：林柏全

壹、會議緣由：

本次112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係依據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625號函，請本會檢討111年度編列基準辦理。考量近1年多來受新冠疫情及國際局勢變動影響，營建物價及人工成本大幅變動，如逕依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趨勢，直接推估112年度之編列基準，恐仍與市場行情有所差距，爰本會本次係採蒐集107-110年實際決標案例預算資料進行檢討分析，再預估未來年度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提出112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為求審慎，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確認。

另立法院吳委員思瑤110年10月19日立法院書面質詢提及「學校類建築因應教學與校園總體規劃需要，用途多變多樣，請研議將學校類建築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脫鉤，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另外組成專家小組進行個案審查，以提升校園建築品質」，本會於110年12月14日函復允諾本案將納入本次會議議程提出討論。

此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推廣預鑄工法，協助解決國內營建業缺工問題，於111年3月10日來函建議將預鑄工法納入「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之可專案研析項目。爰

一併納入議程討論。

貳、主辦單位報告：略(簡報資料如附件 2)。

參、會議結論：

- 一、編列基準為一般性條件下之基本構造造價標準，並非發包之單位造價，各機關應依個案實際需求訂定妥適建造標準，並配合考量個案的區域特性及額外加計費用之項目，務實編列預算。另請主辦機關務必於計畫階段即應編列物調費用，並合理估算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調費用，以避免受物價波動影響而造成流廢標之情形，進而增加辦理修正計畫程序。
- 二、為實際反應近期物價大幅波動之情形，本次所提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請本會業務單位再予蒐集 110 年下半年決標案件資料納入統計分析，並檢討未來年度預估建築工程造價漲跌幅方式，將原本採行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近 10 年年增率平均之採計年期，研議予以縮短，併同前述蒐集案件資料重新計算編列基準，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前將編列基準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
- 三、有關學校類建築不適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可行性一節，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獲致共識，為避免未來各校建造教室之經費差異過大，學校類建築原則上仍應遵循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預算，惟非屬現行編列基準適用之功能類別(如大專院校興建之多功能複合式大樓)，即不適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應依計畫內容核實編列並敘明造價之計算依據，循序報核後據以執行。
- 四、有關內政部建研所建議將預鑄工法納入「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可專案研析項目之可行性一節，因建築預鑄工法，在

建築規模較大且設計較為均一時，可有效發揮其進度及品質管理之優勢，並可緩解缺工問題，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同意預鑄工法納入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之可專案研析項目。

肆、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目前民間建設公司發包一般設計之建築大樓造價約 19~25 萬元/坪，公共工程以 108 年台北市北投國中發包之教室大樓為例，造價約 16 萬元/坪，另目前台北市大安高工實習教室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19 萬元/坪仍無法決標，故貴會本次調整 112 年編列基準仍屬過低，請貴會應參考近期實際決標案例，再予訂定合理之編列基準。

二、新北市政府

有關調整建議說明 P.12，「未來年度營造物價漲跌幅係依據本會『公共建設工程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中對『物價調整費』估算之建議採用…近 10 年年增率平均值…」考量 108 年起物價漲幅劇烈，及新冠肺炎疫情、營造業勞動力不足及物價大幅上揚之影響，以近 10 年年增率平均值推估未來年度營造物價漲幅恐無法反應市場行情，造成與實際發包金額差距較大，建議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近 3 年年增率平均值，作為計算 111 年及 112 年預估漲幅，以符實際。

三、台北市政府

前述建築師公會提及大安高工實習教室新建工程係屬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工程，經查該實習教室包含汽修科、印刷科、建築科等不同用途，結構上需對應特殊需求，因共

同性編列基準係一般性條件之造價基準，如該校有其他特殊設計需要，可另編列專案計列項目增加費用。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一)審酌 112 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調整建議係按各機關近年實際工程造價重新檢討，且因應總預算案籌編作業期程需要，併同考量未來營建物價變動因素後訂定，尚屬合理，原則尊重工程會之建議，並請工程會配合 112 年度預算編製需要，儘快將定案結果提供本總處。
- (二)查以往工程會委外辦理類此編列基準成果報告中有關預估營建物價變動幅度部分，係先分析未來國際及國內經濟等局勢發展與各項營建物價漲跌情形等，以選用較適合之統計預測模型進行預估，爰本次究接近 10 年或近 3 年或近 5 年相關指數平均漲幅計算，仍請工程會審酌近期及未來物價波動程度本權責認定，本總處予以尊重。
- (三)112 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之說明及附表相關文字有部分重複情形，宜請工程會進行整合。
- (四)鑒於現行編列基準表所列一般房屋建築費—教室之編列基準，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學校一體適用之標準，又依本案工程會篩選 107 至 110 年間政府所辦建築類公共工程計 158 件，其中以教室類 67 件最多，占 42%。為免未來各校建造教室之經費差異過大，建議仍維持現行做法，於編列基準表訂定教室類建築之一致性標準，倘各校有特殊需求，再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經費。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有關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調整建議計算方式本會予以尊重，另因應近期疫情及物價波動影響，建議各機

關編列預算時除務實考量重要資材市場行情外，亦需審慎考量機關及承攬廠商執行量能，核實編列合理預算。

六、桃園市政府

本次建議之 112 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後之造價仍屬偏低，本府近 2 年發包之案件造價約 14.5 萬元/坪(已扣除其他外加項目)，提供貴會參考。

七、高雄市政府

本府今年發包之案件造價約 12 萬元/坪，扣除專案研析項目造價約 11 萬元/坪，提供貴會參考。

八、法務部

- (一)本次編列基準調整建議採實際案例統計結果加上預估未來年度物價漲跌幅方式，較為務實並貼近實際需要，尊重工程會作法。
- (二)以本部所屬台中高分檢及台中地檢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為例，該案係 108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之計畫，經 110 年招標過程多次流廢標，續於 111 年召開招商說明會，現場營造業公會代表表示 18 萬元/坪為合理市場行情之單位造價，提供貴會參考。
- (三)建議專案研析項目增列 BIM 規劃設計費用。
- (四)依內政部研究報告之案例顯示採用預鑄工法工期減少 30%，勞動力降低 50%，單位造價需增加 30%，未來若預鑄工法能順利推廣，期可解決缺工問題，支持預鑄工法納入專案研析項目，另建議增加採用預鑄工法之加計參考比率，以利各機關計畫編列時有依循參考。

九、國防部

因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已行之有年，透過近期興安專案

之辦理經驗及工程會之協助下發現，部分標案無法順利決標原因係未完整臚列專案研析項目，除基準表說明欄已列出專案研析項目外，本部尚有住宅隔音、廠房天車、套房衛浴、小型隔間等可單獨計列額外費用，以完備完整預算架構。

十、教育部

(一)為因應立法院吳委員思瑤110年10月19日立法院書面質詢要求本部成立工程專家小組一節，本部已於111年1月26日函頒工程專案小組執行計畫予各級學校據以辦理，另已於3月18日聘請22位專家委員，預定於4月15日召開大會。

(二)本次建議之112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後之造價仍屬偏低，以清大教學大樓預算編列12萬元/坪、國家圖書館21萬元/坪、師大宿舍18萬元/坪為例，仍無法順利決標，提供貴會參考。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

(一)有關未來年度預估建築工程造價之漲跌幅計算方式，建議縮短採計年期，以符實際。

(二)由與會單位所提供之案例造價顯示北、中、南、東各區之造價均有所差異，建議編列基準亦配合採分區較符合實情。

(三)有關編列基準表中專案研析項目之相關參考費率部分，工程會修訂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已提供若干項目之參考費率，可供各機關參考應用。

(四)依建研所2019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綠建築各級別標準已有所提高，建議編列基準中綠建築之專案研析項目加計比率配合調高，以符實際需求。

十二、台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交通局以 110 年度停車場停車場造價(元/M²)推估 112 年停車場結果平均值(元/M²)較貴會推估結果為高，摘要分述如下，提供貴會參考：

- (一)RC 地下 3 樓:推估 112 年停車場結果平均值 46,344(元/M²)較貴會推估 37,288(元/M²)高 27.9%。
- (二)RC 地下 2 樓:推估 112 年停車場結果平均值 32,481(元/M²)較貴會推估 31,237(元/M²)高 4.7%。
- (三)RC 地上 4 樓:推估 112 年停車場結果平均值 29,345(元/M²)較貴會推估 23,317(元/M²)高 31.7%

十三、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書面意見)

有關調整建議說明 P. 12，計算 112 年度編列基準建議調整流程，建議可檢核之前年度已提送編列基準建議之預估值與實際值之差異，評估目前預估未來年度物價漲跌幅機制是否得宜。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 (一)與會單位所提近期招標案件單位造價與本會建議值有所差距，其原因可能在於列項或比較基準不同，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係工程建造費中直接工程費，其他包括設計作業費、廠商利管費、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等皆可另行編列，亦或尚未扣除耐震係數提高、綠建築之標章等級、樓層挑高等費用，會後本處將再洽請與會單位提供案例細部設計資料據以檢核，若確有編列基準過低情形，將辦理必要之調增。
- (二)有關未來年度預估建築工程造價之漲跌幅，現行作法係參照「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手冊-總則篇」中物價調整費

建議之計算方式，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 10 年年增率平均值，是否縮短採計年期，本會將再研議。

(三)有關學校類建築不適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可行性一節，因多數大專院校辦理之學校類建築概多為多功能複合式建築，不宜採共同性編列基準編列預算，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並配合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酌予調整引用，本處建議於基準表說明欄敘明非所列之用途功能，即不適用編列基準(如大專院校建築屬多功能建築者)。

(四)內政部建研所為推廣預鑄工法，協助解決國內營造缺工問題，擬同意依該所建議於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說明欄三「(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之「工法」二字修改為「工法(如預鑄)」；至於訂定預鑄工法加計專案研析參考比例範圍部分，因內政部建研所辦理之委託研究案蒐集之預鑄構造案例數不多，且各案件統計結果離散程度大，該數值恐不具代表性，該研究案研擬之預鑄構造建議專案研析加計比例尚難作為一體適用之一般性編列基準，擬俟未來採用預鑄工法案例較為普遍可供統計研析後，再行研議訂定。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確認會議

簽 到 表

壹、時 間：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記錄：林柏全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王小茹	技正	吳文修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黃淑利	視察	李珮珣
國防部軍備局	簡任技正	李豐彥	專員	劉俊瑛
內政部(營建署)	課長	杜文郁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任	蔡德芳	副研究員	劉青峰
教育部	科長	劉明誠		
	技士	鄭鴻鈞	張嘉鈞	張嘉鈞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總工程師	蔡宗成	正工程師	賴惠菁
財政部	科長	夏永勳		
經濟部	公司 課長	吳佳欣	專員	張壯偉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楊富欽	專員	張裕倫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技士	莊桂英		
衛生福利部	科員	韓隆程		
科技部	專員	蘇郁竣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員	楊振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臺北市府	新收 副總長	吳再欽	副工程師	繆祥運
新北市政府	副處長	林結貞		
	技佐	林柏宏		
桃園市政府	技正 代理科長	邱明 黃國仁		
臺中市政府	正工程師	宰國權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師	蔣國祥	工程師	鄧嘉勳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幹事	陳世軒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時佳沛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建民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總務長	黃一龍		
本會主計室	主任	林佳欣		
技術處				
	副處長	黃志廷	科長	李文敏
			技正	林柏全
			科長	張易文
	三級專業技術人員 組長	吳寶雅		

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 調整建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中華民國111年3月 日

1

大綱

- 壹、緣起
- 貳、112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
- 參、離島及偏遠地區加成檢討
- 肆、結語

壹、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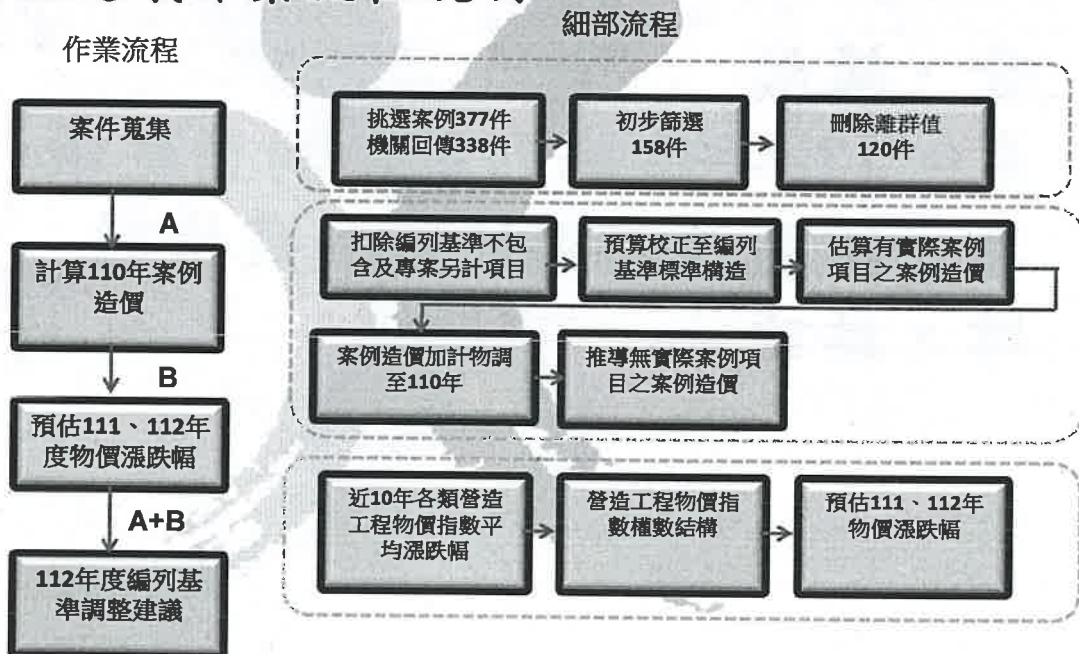
- 依預算法第三十一條，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
- 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整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屬共同性費用項目，應依主計總處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 主計總處於110年12月14日來函請本會檢討111年度編列基準。
- 考量近1年多來受疫情及國際局勢影響，營建物價及人工成本大幅波動，本會爰蒐集107-110年公共工程建築類工程決標案件進行估算後，提出112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



3

貳、112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1/9)

• 調整建議作業流程說明



4

貳、112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2/9)

- 案例蒐集：107年7月~110年7月建築類公共工程實際決標標案共338件，初步刪除不適用案例及特殊設計或減項發包案例，剩餘120件(可用案件)進行案例造價計算及推導，以研提112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用途別	件數	比例
辦公大樓	24(含2件離島、4件偏遠)	20.0%
教室	54(含0件離島、2件偏遠)	45.0%
住宅與宿舍	27(含2件離島、2件偏遠)	22.5%
路外停車場	7	5.8%
鋼骨構造(SS)		
辦公大樓	0	0%
教室	0	0%
住宅與宿舍	0	0%
路外停車場	0	0%

用途別	件數	比例
辦公室翻修	8	6.7%

- 鋼骨構造原有4件案例，經檢視後因非屬編列基準適用範圍(如住宅類含公共托育中心、教室類含實習工場等)，故未納入統計分析。
- 後續鋼骨構造案例造價係由鋼筋混凝土構造實際案例造價依110年編列基準兩者公布單價比例推導。

5

貳、112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3/9)

實際決標案例估算至110年之案例造價

- 先計算實際決標120件可用案例之案例造價。
- 再依主計總處公告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按其預算編列年度月份調整至110年之造價。
- 案例細設於當年度6月底前完成者，歸屬於當年度；6月底後完成者，歸屬於次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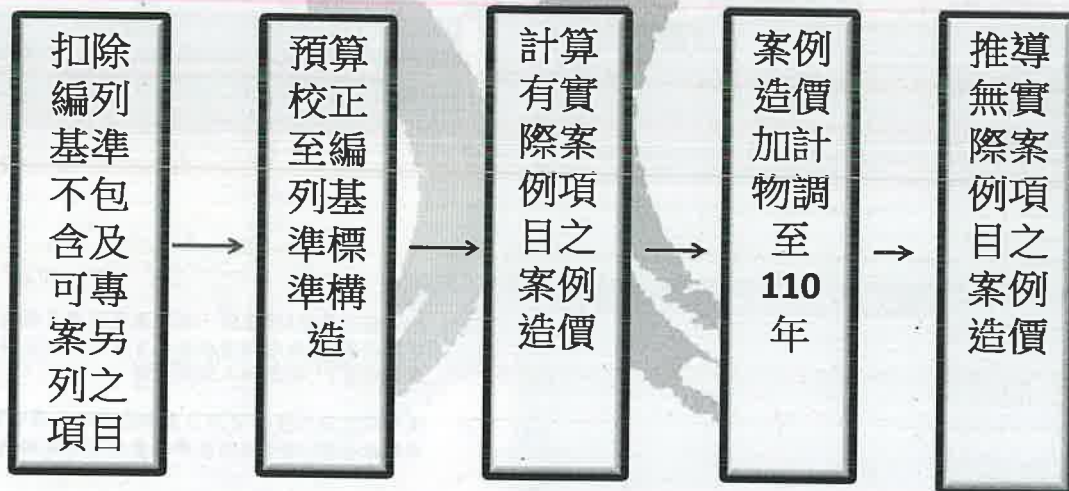
預估111年及112年之營造物價漲跌幅

- 依近10年各類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漲跌幅及權數結構預估111、112年單位面積造價之漲跌幅。

6

貳、112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4/9)

- 以機關編製預算價格進行計算(非決標價)，結果不受決標方式及標比影響。
- 案例造價計算流程



7

貳、112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5/9)

➤ 預算校正至編列基準標準構造

針對包括綠建築、智慧建築與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I值提升至1.5之案例預算，須依下列加計費用參考比率校正至編列基準標準構造

項目名稱	級別	加計費用參考比率*
智慧建築	合格級	2.01%
	銅級	2.67%
綠建築	合格級	1.07%
	銅級	2.73%
	銀級	2.85%
	黃金級	6.53%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自1.25 提高至1.5	6.1%

*參考比率係依現行一般房屋建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表18-2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參考比率

8

貳、112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6/9)

110年案例造價與編列基準差距約15.2%~23.1%

RC
構造

辦公大樓	單位	實際案例造價(元)*	110年編列基準	差異比例
1~5F	M2	30,626	25,745	19.0%
6~12F	M2	31,404	26,713	17.6%
13~16F	M2	37,331	31,754	17.6%
17F以上	M2	42,588	36,226	17.6%
教室	單位	實際案例造價(元)	110年編列基準	差異比例
1~5F	M2	26,525	21,695	22.3%
6~12F	M2	28,462	23,139	23.0%
13~16F	M2	34,565	28,101	23.0%
住宅與宿舍	單位	實際案例造價(元)	110年編列基準	差異比例
1~5F	M2	26,366	22,318	18.1%
6~12F	M2	31,276	26,474	18.1%
13~16F	M2	37,902	31,071	22.0%
17F以上	M2	38,326	32,439	18.1%
路外停車場	單位	實際案例造價(元)	110年編列基準	差異比例
地下1層	M2	27,971	23,440	19.3%
地下2層	M2	30,035	25,169	19.3%
地下3層	M2	35,852	31,123	15.2%
1~3F	M2	19,617	16,878	16.2%
4~5F	M2	22,419	18,219	23.1%

9

貳、112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7/9)

110年案例造價與編列基準差距約18.1%~22.6%

SS
構造

辦公大樓	單位	實際案例造價(元)*	110編列基準	差異比例
1~12F	M2	39,765	33,629	18.1%
13~16F	M2	43,791	37,034	18.2%
17~20F	M2	47,651	40,298	18.2%
21~25F	M2	50,967	43,102	18.2%
教室	單位	實際案例造價(元)*	110編列基準	差異比例
1~12F	M2	37,928	30,925	22.6%
13~16F	M2	41,841	34,115	22.6%
住宅與宿舍	單位	實際案例造價(元)*	110編列基準	差異比例
1~12F	M2	39,067	33,069	18.1%
13~16F	M2	41,529	35,153	18.1%
17~20F	M2	44,675	37,816	18.1%
21~25F	M2	46,984	39,770	18.1%

註：鋼骨構造實際案例造價係由鋼筋混凝土構造依110年編列基準兩者公布單價比例推導而得。

貳、112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8/9)

• 預估111、112年營造物價漲跌幅

- 以建築工程中重要資材經費比例(營造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與該項資材近10年物價年增率平均值，加權計算該年度造價之漲跌幅。以RC構造計算111、112年預估漲幅如下：

項次(i)	重要資材分析項	重要資材經費比例Ai	資材未來預估漲幅Fi
1	水泥及其製品	12.404%	3.441%
2	砂石及級配類	1.325%	2.146%
3	金屬製品類	22.329%	1.874%
4	瀝青及其製品類	0.157%	0.298%
5	工資類	33.801%	1.907%
6	機具設備租金類	7.260%	1.137%
7	其他營建材料	22.724%	1.677%
漲跌幅($\sum Ai \times Fi$)			1.9824%

Ai之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報告

11

貳、112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9/9)

• 112年編列基準調整建議：加計111、112年營造物價指數漲跌幅

構造型式	功能	樓層數	112年編列基準(建議)	漲跌幅(%)
鋼筋 混凝土 (RC)	辦公大樓	1~5F	31,852	18.6%
		6~12F	32,662	17.2%
		13~16F	38,825	17.2%
		17F以上	44,293	17.2%
	教室	1~5F	27,587	21.9%
		6~12F	29,602	22.6%
		13~16F	35,949	22.6%
	住宅與宿舍	1~5F	27,422	17.8%
		6~12F	32,528	17.8%
		13~16F	39,420	21.6%
		17F以上	39,860	17.8%
	路外停車場	地下1層	29,091	19.0%
		地下2層	31,237	19.0%
地下3層		37,288	14.8%	
1~3F		20,403	15.9%	
	4~5F	23,317	22.7%	

構造型式	功能	樓層數	112年編列基準(建議)	漲跌幅(%)
鋼骨 構造 (SS)	辦公大樓	1~12F	41,339	17.04%
		13~16F	45,525	17.04%
		17~20F	49,537	17.04%
		21~25F	52,984	17.04%
	教室	1~12F	39,430	21.39%
		13~16F	43,497	21.39%
		17~20F	46,444	16.93%
	住宅與宿舍	1~12F	40,614	16.93%
		13~16F	43,173	16.93%
		17~20F	46,444	16.93%
21~25F		48,844	16.93%	

項目	員額數	112年編列基準(建議)	漲跌幅(%)
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50人以下	10,886	17.44%
	151人以上	9,335	17.43%

備註：漲跌幅係與111年編列基準比較。

12

參、離島及偏遠地區加成檢討(1/2)

●離島地區加成檢討

- 相較於本島地區，案例造價增加約32.1%，考量本次案例數較少(僅有4件，其中2件位於澎湖花嶼與虎井嶼，屬離島之離島，應另案評估)，且增加幅度與原規定差異不大，爰建議仍維持原編列基準規定「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

RC構造	離島案件數	離島地區110年案例造價(元)	本島地區110年案例造價(元)	離島與本島差異
住宅與宿舍 1~5F	2	34,829	26,366	132.1%

13

參、離島及偏遠地區加成檢討(2/2)

●偏遠地區加成檢討

- 平地原住民地區案例造價增加約19.1%、山地原住民地區增加約26.0%，考量本次案件較少(平地原住民地區4件、山地原住民地區4件)，且增加幅度與原規定差異不大，爰建議仍維持編列基準規定「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

用途別	平地原住民地區案件數	平地原住民地區造價(元)	本島地區造價(元)	平地原住民地區與本島差異	
辦公大樓 1-5F	4	36,488	30,626	119.14%	
用途別	山地原住民地區案件數	山地原住民地區造價(元)	本島地區造價(元)	山地原住民地區與本島差異	
教室1-5F	2	33,766	26,525	127.3%	129%
住宅1~5F	2	36,387	26,3617	131.7%	

14

肆、結語(1/2)

- 112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相較於111年度，鋼筋混凝土構造調增約14.8~22.7%，鋼骨構造調增約16.93~21.39%。經檢討原因包括：
 - 107~110年編列基準調整幅度較主計總處公布110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差值約11%，再加計預估後續2年(111、112)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約4%)，差值共計約15%。
 - 近期受全球疫情、營建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民間擴廠等因素，公共工程必須合理反映預算價格始能順利發包。

15

肆、結語(2/2)

- 編列基準為一般性條件下之建造標準，各機關仍應依需求訂定妥適建造標準，考量個案的區域特性及可專案研析另列費用之項目，務實編列預算。
- 執行階段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16

簡報完畢

17

附件—一般辦公室翻修

實際案例造價與110年編列基準比較，差距約18%

項目	單位	110年案例造價 (元/M2)	110年編列基準 (元/M2)	差異比例
員額在150人以下	M2	10,467	8,874	18%
員額在151人以上	M2	8,976	7,610	18%

*案例造價係107~110年實際案例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至110年之造價(尚未加計預估111及112年營造工程物價漲跌幅)。

101-110年營造物價指數年增率

年份/項目	年增率(%)						
	水泥及其製品類	砂石及級配類	金屬製品類	瀝青及其製品類	工資類	機具設備租金類	其他營建材料
2012	4.790	3.830	-4.510	6.670	1.690	0.860	2.498
2013	1.700	1.470	-5.540	1.850	0.960	0.870	2.028
2014	6.550	13.240	-2.250	-0.040	2.240	0.800	2.202
2015	0.140	1.230	-14.790	-4.900	1.830	0.150	-0.860
2016	-5.320	-2.060	-0.830	-3.600	0.270	-0.440	-1.372
2017	-3.200	-0.880	13.340	-0.790	0.520	0.270	1.330
2018	3.110	0.440	10.610	0.780	0.650	0.380	2.275
2019	14.080	4.210	-2.270	3.220	1.280	1.240	0.725
2020	8.350	1.160	-3.840	-2.520	3.090	1.250	0.495
2021	4.21%	-1.18%	28.82%	2.31%	6.54%	5.99%	7.43%
平均值	3.441%	2.146%	1.874%	0.298%	1.907%	1.137%	1.677%